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08月01日上午0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涛、张金童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08月01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由孙内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其中刘雨茜监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劳弗尔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产业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1)引进国际机器视觉检测、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技术及理念,结合公司现有的光电色选技术及市场的优势,打造系列高端机器视觉装备,服务于国内、国际市场,力争成为机器视觉高端知名品牌,引领行业发展。

(2)将公司产品扩展到涵盖食品、杂粮、果蔬、固体废弃物回收等相关领域,对标上述领域国际先进用户需求;借势装备产品的国际化优势,在产品国际化方面谋求更大发展。

(3)注重品牌营销体系建设,形成与公司子公司安徽中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的品牌互补、优势互补,在机器视觉检测技术及市场携手壮大。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劳弗尔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三)法定代表人:张安平

(四)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光电成像、识别、分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光电分选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口核定为准。

三、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新公司的设立须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如未能获得上述批准,则新公司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8月0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696.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0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44,619,879.94元变更为45,315,979.94元,公司总股本由44,619,879.94股变更为45,315,979.94股。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号文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19,879.9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15,979.9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619,879.9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315,979.9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事项及事宜。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000万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8月0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股自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核准公司向股自募发行14,343,750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1,293,750股股份,向孙家文发行562,500股股份,向程卫龙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卫向东发行562,500股股份,向鹿翔发行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562,500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187,500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37,500股股份,向郭超群发行37,500股股份,向宋恒书发行37,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不超过2,796,589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不超过53,833,60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328万股,发行数量为4,698,73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59,999,984.32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智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使用(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3,100.00	23,100.00	--
2	合锻智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184.00	3422	9,123.78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
4	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	30,742.00	30,742.00	--
5	利息及手续费等	--	180.52	--
	合计	66,000.00	56,676.22	9,303.80

注:实际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535.38万元,剩余资金4,642.7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07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6,876.22万元(不含使用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04.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满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02日

“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总股本347,496,000股),按照10股配3股的比例向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11.60元/股。本次共计配股20,077,0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0,615,822.00元,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18,512,046.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103,775.08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00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中喜审字[2018]第0779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2,629,962.07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201,083,071.95元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元)	以自筹资金先投入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文科生态建设与景观规划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37,048.87	1,837,048.87
肥西项目	170,000,000.00	138,246,020.00	149,791,915.20	138,246,020.00
合肥市蜀山区内区城中心-中安船舶和船坞及地下管线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178,887,750.00	178,887,750.00	212,629,962.07	201,083,071.95
合计	853,887,750.00	822,103,775.08	212,629,962.07	201,083,071.95

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按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2,629,962.0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201,083,071.95元置换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2,629,962.0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201,083,071.95元置换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2,629,962.0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201,083,071.95元置换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2,629,962.0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201,083,071.95元置换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2,629,962.0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201,083,071.95元置换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2,629,962.0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201,083,071.95元置换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8-008号

债券代码:136606 债券简称:16信投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10日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